#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 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 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职责 第一节 工作对象及内容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二节 主要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 会及管理层;
- (二)信息披露。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根据法律、法规 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三)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 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 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 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五)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 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 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

## 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 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 汇报;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 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等;
  -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未经董事会秘书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其他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

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五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 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

## 第一节 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现场参观;
- (九)分析师会议:
- (十)路演;
- (十一)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二)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

**第二十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二节 股东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第二十二条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设置现场会议的会场。
- 第二十三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 第三节 公司网站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公司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 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进行公告。
-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或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对于电子信箱或论坛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投资信息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四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

召开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三十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在进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 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 拒绝回答。

第三十二条 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 演活动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 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 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平台刊载。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有)。

## 第五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 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 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在一对一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六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七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 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八节 互动易平台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

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回复投资者提问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时,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证券部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管理部门。证券部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拟订发布或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

董事会秘书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董 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未经审核,公司 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完成问题回复。董事会秘书可根据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部咨询机构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